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5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兰乔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雷、王晓冬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兰乔
任职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至今 博时基金/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资深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5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凤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雷、张李陵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凤春			
任职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1993-2002 山东经济学院/财经系讲师 2003-2005 江南信托/宏观分析师 2006-2008 清华大学/博士后研究 2007-2009 江南证券/金融研发所副所长 2009-2011 中信建投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 2011-至今 博时基金/曾任投资经理，现任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兼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FOF）基金、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50020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015.8.2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和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1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7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确认书。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间（Y）	费率
0≤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晟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2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7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确认书。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间（Y）	费率
0≤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的《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7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确认书。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间（Y）	费率
0≤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上的《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12月3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1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7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确认书。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间（Y）	费率
0≤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的《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12月7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证保A级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12月1日进行折算，期间博时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证券简称：证保A级，证券代码：150225）将于2015年12月2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2月3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3日证保A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12月2日证保A级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证保A级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差异，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行A类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12月1日进行折算，期间博时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证券简称：银行A类，证券代码：150267）将于2015年12月2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2月3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3日银行A类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12月2日银行A类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行A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差异，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关于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002206）于2015年12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11日。

基金发售期内，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博时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2015年12月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关于博时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直销网上投资者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裕荣纯债债券”），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2日起对正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含手机交易系统、移动版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优惠费率和适用业务范围

1、对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基金申购业务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和随后关于新增博时直销网上交易所支持银行卡、支付账户的网上交易优惠费率公告为准。

2、对直销网上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办理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基金申购业务的优惠费率以本公司2013年11月21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通过汇款方式购买基金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今后若对网上交易的业务范围和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将及时公告。

二、重要提示

1、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0年5月10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4、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博时手机交易系统网址为wap.bosera.com。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8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1	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是	是
议案2	关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是	是
议案3	关于再次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有效性的议案	是	是

注：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及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四）登记时间：2015年12月4日、12月7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五）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

2.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大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00元代表总议案，即表1所列全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